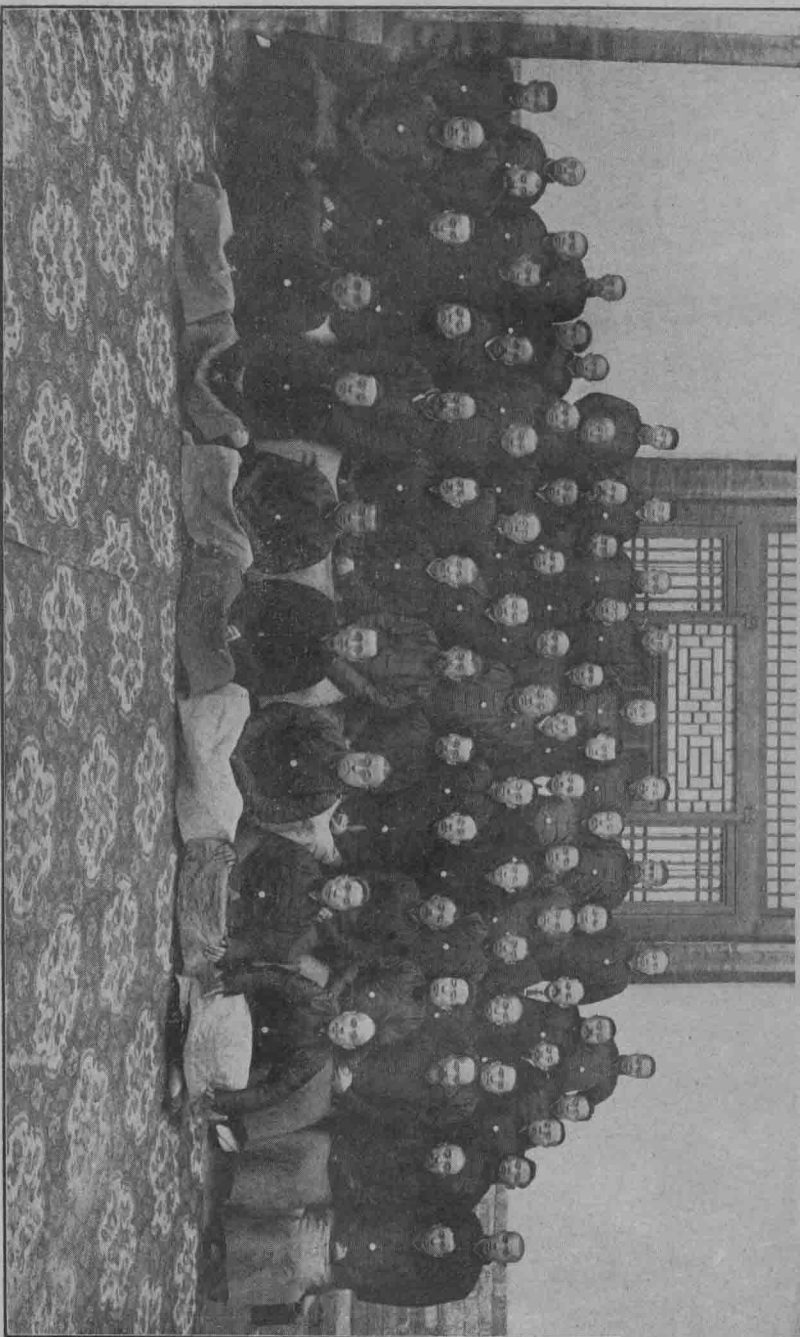


全國中學
校長會
議錄

民國八年
春刊

中 華 民 國 七 年 全 國 學 校 長 會 議 影 紀 念



全國中學校校長會議錄目次

(一) 攝影

(二) 公牘

(三) 職員題名錄

本部出席委員 交通部特派員 本會幹事

(四) 會員題名錄

(五) 總次長訓辭及主席答辭(開會式)

(六) 總次長訓辭及主席答辭(閉會式)

(七) 議場日記

(八) 議決案

附合併及送部參攷議案由

(九) 附錄



公牘

通咨

各省區
各教育廳長學務局
各高等師範校長

本部擬開中學校校長會議應屆期派員與會由 五月十一日

訓令

為通咨訓令

事查中學校之設所以完足普通教育養成健全國民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區中學校報部

有案者不下四百餘所據本部逐年視察人員報告其能本此宗旨苦心擘畫以求進步者固不乏人而故步自封茫無主旨畢業學生進不能入專門學校大學校再求深造退不能在社會獨立自營生活亦所在多有改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躬親其事者面加討論交換意見末由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勉勵程功之效茲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由各省區辦理中學校人員就本部所發各問題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預為詳細籌議並可先期調查計畫以為會議之準備庶得失利弊所在得以互相討論策勵實行茲訂定會議規程十一條並酌定討論問題七條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請先期按照會議規程派員如期赴會可也此令咨

附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及討論問題各一件

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圖中學教育之改善使各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

第二條 中學校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期間以二十日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四條 會議時期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條 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十校以下五校以上之省或區選派二人五校以下之省或區選派一人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應均到會與議

第六條 中學校校長赴會之旅費以省區公費支給之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赴會旅費由各該校支給之

第七條 與會之校長經本省區行政長官或本省教育廳長派定後應將應興應革事件預先討論或集合本省區各中學校校長共同研究爲赴會之準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暨該校辦理狀況陳報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中學校校長會議預行討論問題

一現行中學科目有無增減及變通講授次序之必要

二中學校畢業學生有志願升學者有從事職業者教授上有無雙方並顧之法

三中學校應如何改良教材配置分量俾上與專門各校下與高等小學均能銜接

四本部調閱專門學校新生入學試卷發見中學校畢業生國文數學外國文各科成績均欠優良教授上應如何注意以求程度之增進

五理化學之應用至歐戰而益顯著吾國中學校理科教育欲應時代之趨勢喚起學生研究興味教授上應如何籌改進之法

六中學校學生體育應如何從生理上體察施行規律的訓練並如何訂定運動標準以收實行鍛鍊之效

七中學校應如何注意管理訓練養成學生爲社會中堅之人物

中學校校長會議細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以各省區所派之中學校校長及各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充之但教

育總長得臨時酌派會員

第二條 與會各會員應先期赴部報到隨帶有公文者並應同時繳出

第三條 與會各會員由本部發給徽章一枚到會時必須佩帶

第四條 會場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號列坐

第五條 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職務

主席副主席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會議時間除星期日照例休息外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但遇有特別情事主席得

宣告展會

第七條 到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二以上時不得開會

第八條 到會會員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不得隨意離坐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司庶務文牘等事

幹事長及幹事均由教育總長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先由主席或副主席議訂議事日程交由幹事處印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教育總長交議之事項應儘先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會員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贊同連署方得交議

第十三條 會員在場討論各項議題應先行起立聲明坐號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主席得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會員有須特別說明之事項得向主席聲明登台發言

第十五條 各項議案經主席認為無須討論時得宣告討論終止應付表決者舉手或起立由主席酌定之

第十六條 主席認為應付審查之議案得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十七條 審查完結後審查員應擬具報告書交幹事處印送各會員俟開會時再報告

第十八條 會場應設議事錄及議決錄由幹事處指定速記生當場記載逐日交幹事處保存俟閉會後彙陳教育總長酌核施行

交通部公函 上海唐山兩工業專校附屬中學願與會議由 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聞貴部擬於本年十月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本部直轄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均有附屬中學查貴部訂定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五條內載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等語本部所轄之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向不屬於省區唯事關討

論學務該兩校願與會議相應函致貴部查核見復並將規程等檢賜數分至紉公誼此致

復交通部公函

上海唐山兩工業專校附屬中學應准加入中學校長會議由 五月二十日

逕啓者准函稱貴部直轄上海唐山兩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願與本部中學校校長會議等因到部查該兩校願與會議係爲共同研究起見自應准其預會相應檢同規程及預行討論問題各三份函請貴部查照令遵至紉公誼此致

奉天省長咨

派李樹滋董寶麟白尙純與會由 五月二十四日

奉天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准貴部咨開（引五月十一日本部通咨原文）等因除派李樹滋董寶麟白尙純如期與會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普通教育司函

京師學務局
各省區公署教育科
各省區教育局
送中學校概狀報告要略由 七月九日

逕啓者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前經分咨在案查會議規程第八條規定會議開始與會各校長應將該省區中學校概狀陳報教育總長等語茲將概狀報告要項另紙開列希轉發各校俾可先行調查爲報告之準備實紉公誼

附各省區中學校概狀報告要項

一該省區內中學校教授管理訓練各項有無特異之點

一 全省區中學校經費之總數佔全省區教育經費之若干成

一 全省區中學校畢業生之狀況若何如能分類列表尤爲徵實

一 中學校招收新生發現學生共同之缺點安在

一 中學校學生體育之狀況各校有無聯合運動之組織

一 各中學校於教授上有無共同研究之集合

一 各中學校以何科教員爲最感缺乏

電 各

都統
省長
教育廳長

通知中學校校長會議日期由 七月十日

各

都統
省長
教育廳長

鑒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曾經先後

通咨
訓令

在案現定十月十一日開會

希即
仰轉

令遵照

電各高師校

通知中學校校長會議日期由 七月十日

武昌
成都

南京
瀋陽

廣州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鑒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前經令知在案現定十月

十一日開會仰即遵照

訓令

京師學務局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通知中學校校長會議日期由 七月十日

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前經令知在案茲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會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咨京兆尹 通知中學校校長會議開會日期由 七月十日

爲咨行事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前經咨行在案茲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希轉令遵照此咨

函交通部 通知中學校校長會議日期由 七月十日

逕啓者前准函稱 貴部直轄之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及唐山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均願與本部中學校校長會議等因本部現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希即轉飭各該校屆時蒞會可也

交通部函 中學校長會議已飭上海及唐山兩工業專校附屬中學屆時蒞會由 七月十三日

逕復者准 函開前准函稱貴部直轄之上海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及唐山工業專門學校附屬中學均願與本部中學校校長會議等因本部現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希即轉飭各該校屆時蒞會可也等因除令各該校遵照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

南京高師校呈 派陸規亮到會由 七月十七日

爲呈報事奉大部蒸電內開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業經令知在案現定十月十一日開會

仰即遵照等因謹悉屆時本校應即遵照前令附發會議規程第五六條著附屬中學校主任陸規亮如期到會與議合先呈報謹呈

江蘇教育廳呈

派章欽亮等三人赴會由 七月二十日

呈爲遵令選派辦理中學校人員赴會與議仰祈鑒核事竊奉 大部第二零九號訓令（引本部五月十一日訓令原文）等因並附發會議規程及豫行討論問題各一紙到廳奉此查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五條會議之中學校校長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或各省教育廳長選派凡有中學校十校以上之省選派三人等因蘇省現有中學校十一校理應選派三人茲遵令選派第四中學校長章欽亮第五中學校長童斐第八中學校長李荃赴京參豫會議並將會議規程及豫行討論問題發交該校長等先期研究以爲赴會之準備除訓令該校長等如期赴會外所有選定辦理中學校人員赴會與議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京兆尹咨

派劉濬清等與會由 八月一日

京兆尹公署爲咨呈事案查前准咨開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訂定會議規程並討論問題咨行查照派員如期赴會等因准此茲經本公署選派第一中學校長劉濬清第二中學校長石永齡二員屆期赴會除令飭遵照外理合咨呈 大部鑒察施行爲此咨呈

新疆教育廳電

復蒸電該省未設立中學校無可赴會由 八月九日

教育部鈞鑒蒸電敬悉新疆現未設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暨中學校自無校長可赴會議前經省長咨復在案茲奉前因理合電聞新疆教育廳長易抱一謹復

新疆省長咨

復中學會議無人選派由 八月七日

新疆省長公署爲咨覆事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准 鈞部第八三一號咨特開中學校校長會議選派中學校校長如期赴會一案除原文有案毋庸重錄外後開相應咨行查照並請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以便如期赴會可也此咨計附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一紙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一紙等因准此查新疆在前清末年設有省立中學堂一處自民國成立停辦以後迄今限於財政艱窮招生尤難並未設立前項學校所有 鈞部特設中學校校長會議實無校長其人可以選派赴會除訓令教育廳外相應備文咨請 鈞部查照此咨

安徽教育廳呈

派潘光祖劉永鑫與會由 八月七日

呈爲呈報派定中學校校長會議赴會人員姓名請予 鑒核事竊前奉 鈞部第二零九號訓令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並發下中學校校長會議豫行討論問題各一紙到廳遵卽照印多件通行本省各中學一體遵照嗣准 鈞部普通教育司函送所定各省區中學校概狀報

告要項一紙復經照印通行遵照又奉 鈞部電示於十月十一日開中學校校長會議各等因奉此所有應行派赴會議校長自應先期選定以便籌備而利進行查本省省立中學校七所遵照規程第五條辦法應選派校長二人赴會茲有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潘光祖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劉永鑫二員均係辦學有年堪以委派前往除令委並將關於會議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應行討論研究及應行報告各事項令飭各該校長認真遵照辦理並如期赴會外理合備文將派定赴會校長姓名先行呈報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綏遠都統咨

復召集中學校長會議已令行遵照 八月七日

綏遠都統署爲咨覆事據綏遠道道尹周登皞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中學校校長邱豫聰呈稱呈爲呈覆事案奉鈞署訓令第六四四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都統訓令內開案准 教育部蒸電開本部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前經咨行在案現定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希轉令遵照等因准此案前准 部咨並附送會議規程各件業經令行該道尹轉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道尹查照轉令中學校遵照並先行具覆以便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都統令准 教育部來咨業經檢同會議規程令行該校長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具覆以憑轉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當按照 教育部前發會議預行討論問題逐一研究完妥屆期入

都與會奉令前因理合先行呈覆伏乞核轉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大部查照此咨

交通部函

詢中學校長會議能否遴派部員出席希核復由 八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 貴部此次訂定中學校校長會議規程第九條內載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否之數等語本部直轄之上海唐山兩校附屬中學既經與會將來會議時可否援照遴派部員出席討論希查核見復爲盼此致

覆交通部函

中學會議准派員出席 八月十六日

逕復者本部於十月內先後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及全國專門學校校長會議原冀收集思廣益之效 貴部擬派員與會適符斯旨應請分別酌派一二員屆期出席並希先行開示銜名以便接洽爲荷此致

交通部函

派劉成志出席中學專門兩校長會議由 八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接准函開本部於十月內先後召集全國中學校校長及全國專門學校校長會議原冀收集思廣益之效貴部擬派員與會適符斯旨應請分別酌派一二員屆期出席並希先行開示銜名以便接洽等因茲派本部僉事總務廳育才科科长劉成志屆期出席 貴部中學校校長會議及

專門學校校長會議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京師學務局呈

派許洪綬等與會由 九月二日

呈爲遵令呈報選派中學校校長會議會員名冊請予鑒核備案事前奉 大部訓令第二〇九號內開本部擬於本年十月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令局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以便如期赴會等因並會議規程及討論問題各一紙到局當經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公立第二中學校長許洪綬公立第四中學校長閻翰昇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金文善等三員爲會員除將規程問題早經發交各校預先討論以便赴會與議外理合繕造選派與會人員名冊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直隸教育廳呈

派李雲錦等三員與會由 九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令以本年十月十一日在京召集中學校校長會議令即先期按照會議規程第五條選派人員如期赴會等因奉此遵即派定省立第七中學校長李雲錦第十五中學校長劉鵬書第十六中學校長李大本爲會員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主任劉同彬屆期亦隨同前往與會除分令該各員遵照外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安徽教育廳呈

改派徐承祐赴會由 九月九日

呈爲陳明前遵派赴中學校校長會議潘光祖因事未能赴會另行派員請予鑒核事竊前奉 鈞部第二零九號訓令本年十月在京開中學校校長會議又奉 鈞部電示定期於十月十一日開會各等因奉此當即遵派省立第五中學校校長潘光祖省立第六中學校校長劉永鑫屆期前往赴會並呈報在案茲查潘校長因事未能赴會事關 鈞部會議要政自應另行改派他員以昭鄭重查有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徐承祜堪以改派前往除分別令委行知外理合將改派人員赴會情形備文先期呈報 鈞部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黑龍江教育廳呈

派王賓章與會由 九月十二日

呈爲遵令選派中學校長會議人員暨專門學校請免派員與議祈鑒核事案奉 鈞部訓令本年十月在京召集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及中學校長會議令派員赴京與會並奉 電示會期各等因先後奉此遵經轉行在案現在會期在邇自應先將與議人員預爲派定惟查本省專門以上學校祇有法政一校且現僅辦預科一級似無派員與議之必要擬請免予派員前往至中學校長會議茲經選派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王賓章屆期前赴北京與議是否有當除呈明 省長暨分令外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交通部函

徐崇欽代表校長赴會由 九月十六日